

萬能科技大學

Vanung University

Admission Brochu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2022 年秋季班~2023 年春季班)



地址：(32061)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總機：03-4515811 傳真：03-4513786

No.1 Van-Nung Rd., Chung-Li, Tao-Yuan(32061),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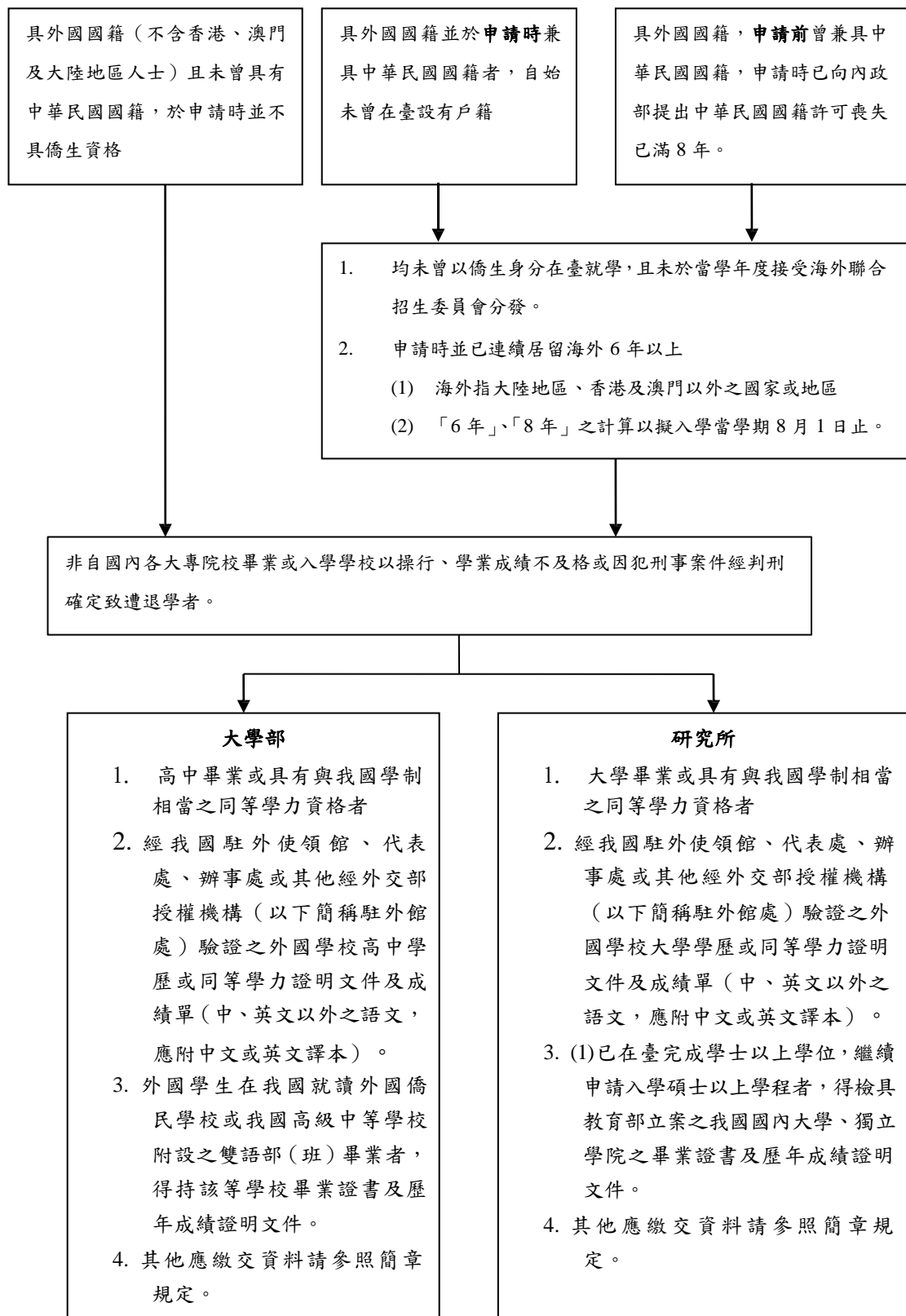
TEL:886-3-4515811 FAX:886-3-4531300

Web site: <http://www.vnu.edu.tw>

目錄

申請須知	1
I. 申請資格	1
II. 開課學期	1
III. 最低修業年限	1
IV. 申請相關資料	1
申請文件	2
注意事項	2
其他相關規定	3
I. 審查原則	3
II. 註冊	3
III. 可申請系/所	4
IV. 學費收費標準	4
附件 I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5
附件 II 外國學生留學計畫書	7
附件 III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8
附件 IV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確認



申請須知

I：申請資格

1. 須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始具備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
 - (1)具外國國籍(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I.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II.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III. 前二項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IV. 申請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V.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本項所列「六年」、「八年」，係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本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2. 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 (1)申請學士學位需為高中畢業。
 - (2)申請碩士學位需為大學畢業。
 - (3)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II：開課學期：

- (1) 2022年秋季班: 111學年度第1學期(2022年9月)
- (2) 2023年春季班: 111年度第2學期(2022年2月)

III：修業年限

學士課程: 4~6年

碩士課程: 1~4年

IV：申請相關資料

1. 申請期限:
 - (1) 秋季班: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7月30日
 - (2) 春季班: 請截止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2. 繳交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件寄至 32061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萬能科技大學教務處(郵戳為憑)
3. 申請費
 - (A) NT\$1,000 (US\$35)
 - (B) 付款方式
 - (1) 台灣郵政匯票, 帳戶名稱: 萬能科技大學
 - (2) 國外匯票: 受款人: 萬能科技大學, 隨同申請文件寄出。

申請文件

1. 入學申請書 1 份（申請書如附件 I）
 2.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貼於入學申請書
 3.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
 5.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影本。
 6.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7. 申請費匯票。
 8. 申請時已在臺灣境內者須繳交往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
 9. 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10. 申請時已在臺灣境內者須另提供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 ※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務必寫於申請表內。
※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注意事項

1. 本項入學辦法經教育部 103.07.14 臺教文(五)字第 1030104962 號函核定。
2. 外國學生若有違反下列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
 - (A)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者。
 - (B) 曾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不足 8 年。
 - (C) 具外國國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在臺灣設籍。
 - (D) 自國內各大專院校畢業或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3. (1)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繳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2)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並繼續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位，且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免繳護照影本、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該學程成績、推薦書（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4.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5.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申請人僅能申請一系/所。
7. 所稱畢業證書，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8. 課程主要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
9.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或報名申請費用。
10.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需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撤銷其所

獲准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

其他相關規定

I. 審查原則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相關招生院系、研究所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護照、入出境等手續。

II. 註冊

1. 錄取之學生應依通知書所規定時間至校辦理註冊報到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報到註冊時暫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另訂之)，逾期未補繳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2. 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學生須於註冊前檢附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成績，或於入學後選修額外中文語言課程。
3. 錄取學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4.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需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III. 可申請系/所

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士	碩士
航空暨工程學院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所	✓	✓
	資訊工程系所	✓	✓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	
	航空光機電系	✓	
	車輛工程系	✓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所	✓	✓
	資訊管理系所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	✓	
	旅館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	
設計學院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	✓
	商業設計系	✓	
	時尚造型設計系	✓	

IV. 收費標準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點選『公開專區』
→『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財務資訊』查詢。

萬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Van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在此黏貼最近相片
Please attach recent
photograph here

To the Applicant: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 two copies.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申請人之父親 Applicant's Father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申請人之母親 Applicant's Mother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one ()

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位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學位 Degre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Degree Granted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 / 學院 University / College						
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Whi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nd degree do you wish to apply for at VNU

系所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入學學期 Term of enroll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 (9月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2月入學)		

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study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Financial Support: What will be your major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tudies at VNU?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Parents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Scholarship (Please Specify)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繳交資料紀錄表(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表格之繳交註記欄內打✓) Please check items below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檢核 check	繳交資料項目 Application Materials	份數 No. of copies
	入學申請表(需黏貼照片) Two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Photos must be attached)	1
	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Study proposal in Chinese or English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原文影本 A copy of diploma of the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1
	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蓋章) A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of diploma (notarized by ROC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broad)	1
	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蓋章) Official transcripts from the school from which you graduated—in English/Chinese (notarized by ROC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broad)	1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影本 A copy of TOCFL Certificate	1
	經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A financial statement issued by financial institutes which shows sufficient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applicant's entire stay of study.	1
	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Receipt of ROC post office remittance or money order in US dollars)	
	入出國日期證明 Entry/Exit Date Certificate 申請時已在臺灣境內者須前往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 Those who are already in Taiwa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must submit Entry/Exit Date Certificate	1
	護照或身份證影本 A copy of passport or ID	1
	申請時已在臺灣境內者須另提供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Those who are already in Taiwa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must submit a copy of the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or visa.	1

具 結 書 DEPOSITION

-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保證符合臺灣教育部於 2017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來臺就學辦法」之申請資格。
(<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8 September 2017 and hereby affirm that I meet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 specified in (<https://law.moi.gov.tw/Eng/LawContent.aspx?PCODE=H0110001>)
-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 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 且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
The diploma I provided (secondary degree diploma for apply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bachelor or master's degree diploma for graduate program) is valid in the home country of the conferring school, and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 lawful academic school in the ROC.
- 本人在臺未曾遭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R.O.C. due to failure in conduct grades, academic grades, or being indicted guilty by the criminal law.
- 本人未曾以僑生身份在臺就學, 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nd have not applied to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aiwan, R.O.C."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he academic year 2011.
-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 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 本人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 絕無異議。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Vanung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Vanung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
- 本人已詳閱「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如附件 IV)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Disclosure of Collecting, Processing and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Exam Takers/Student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萬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本規定經 96.01.08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02806 號函同意備查
查 本規定經 100.2.22 教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本規定經 100.03.15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0370 號函核定
本規定經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訂
本規定經 102.01.24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14821 號函核定
本規定經 102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訂 本規定經 103.07.14 臺教文(五)字第 103010496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所系，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三、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四、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六、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四條 外國學生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採認，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前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六條 各所系於每年 1 月 10 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教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條 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具有學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如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碩士班學生之基礎學科必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第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秋季班錄取生於下學年度上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7 月 30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國際交流組辦理入學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

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所系另訂應附繳之其他文件。本校於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九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相關招生院系、研究所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通知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前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既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如到校時間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五條 各所系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 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

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七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再次申請。

第十九條 選讀生於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 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 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 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 班，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 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得視需要對本校訪視招收外國學生之辦理情形，如學校 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如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者，教育部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七條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 本校各種規章。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能科技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註1}：

(註 1：若考生未滿二十歲，應於考生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考生已接受本服務，視為考生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機構名稱：萬能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其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直接透過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時取得。當申請生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考生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外國學生資格審查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四、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

例如：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籍貫(省)、僑居地、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考試編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統一證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011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緊急聯絡人姓名及手機等。

C051學校紀錄：

例如：學歷取得地、學校名稱、肄業學校名稱、肄業科系、肄業年月等。

C052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其他：特殊需求註記、身心障礙註記、中低或低收入戶註記等。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法：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考生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考生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相關權益，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